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7號

上訴人 潔之淨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明琦

被上訴人 溫玉銀

陳謝秀卿

許素貞

葉麗珍

簡黃來

黃金鳳

董妍芯

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勞訴字第17號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9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110年11月1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而上訴人延至110年12月27日始行提起上訴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陳怡君